

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明白纸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局 2023年2月汇编）

一、申报条件

（一）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企业上一年度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四）申报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申报科技领军企业评价，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五）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能为负数，即：

$(\text{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div \text{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 + \text{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 \div \text{前第三年度营业收入}) \div 2 - 1 \geq 0$ ，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限计；

（六）申报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15 项（含）以上知识产权或 3 项（含）以上 I 类知识产权；申报科技领军企业评价，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20 项（含）以上知识产权或 5 项（含）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二、支持政策（好处）

（一）对于首次通过评价的科技领军企业、领军培育企业，支持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项目资助。

(二) 对复评通过的科技领军企业、领军培育企业，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市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

(三) 领军培育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的，市财政给予50万元成长奖励。

(四) 对科技领军企业、领军培育企业，择优，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费用的2.5%给予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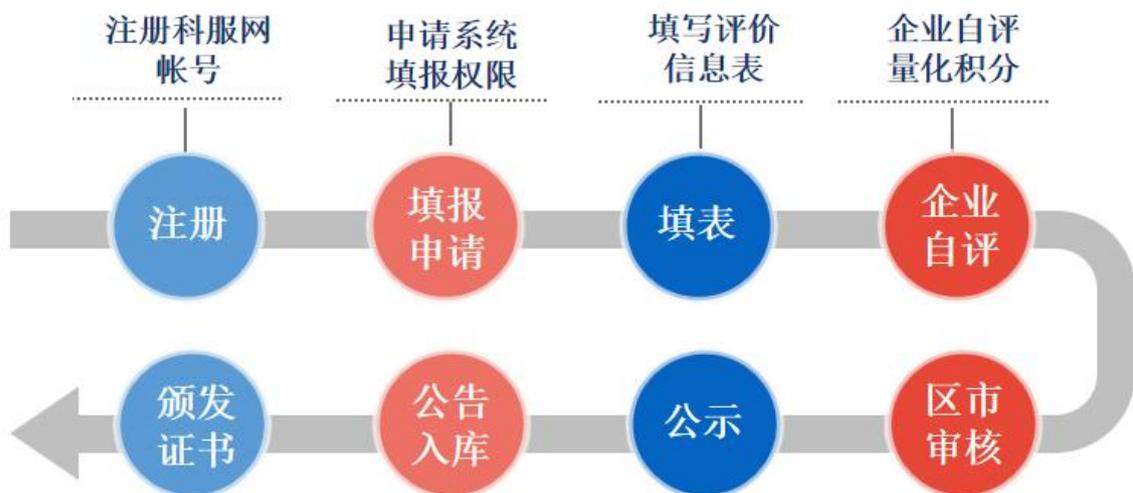
三、评价流程

(一) 评价网址

天津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企业评价：

<https://i.tten.cn/zffw/cydlj/>

(二) 评价流程



(三) 评价有效期

入库登记编号实行动态管理，科技领军企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自入库公告之日起至第四年5月31日前有效。证书

有效期与登记编号有效期一致。 登记编号失效的企业，可再次进行自主评价（复评）。

（四）信息更新

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应在登记编号有效期内每个年度的5月31日前通过评价服务系统对《企业信息表》进行更新，不视为复评。

四、咨询电话

滨海新区其他： 66707935； 66707939

经开区： 66878910

保税区： 24896110； 84906361

高新区： 84806800； 83717374